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 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29,890.4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精选具 有核心竞争力且能保持持续成长的上市公司,通过 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追 求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 在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同时采 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紧跟当下 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各行业的增长机会和资本市 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 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 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 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存托 凭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

	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 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A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70 00627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51,371.60份	4,878,518.80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工 安 则 分相你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A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48,677.00	436,946.96	
2.本期利润	936,577.89	1,191,771.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74	0.23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7,074.40	6,882,418.9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44	1.4108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 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	月 20.86%	0.89%	10.20%	0.51%	10.66%	0.38%

过去六个月	25.09%	1.01%	11.67%	0.58%	13.42%	0.43%
过去一年	33.52%	1.34%	10.98%	0.71%	22.54%	0.63%
过去三年	7.20%	1.46%	19.75%	0.65%	-12.55%	0.81%
过去五年	16.94%	1.66%	11.34%	0.68%	5.60%	0.9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9.44%	1.57%	44.65%	0.72%	4.79%	0.85%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20.62%	0.89%	10.20%	0.51%	10.42%	0.38%
过去六个月	24.58%	1.01%	11.67%	0.58%	12.91%	0.43%
过去一年	32.46%	1.34%	10.98%	0.71%	21.48%	0.63%
过去三年	4.66%	1.46%	19.75%	0.65%	-15.09%	0.81%
过去五年	12.34%	1.66%	11.34%	0.68%	1.00%	0.9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08%	1.57%	44.65%	0.72%	-3.57%	0.8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说明
XL11	40.77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年限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刘田	景气成长组基金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07-31	-	13年	刘田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研究生,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凯盛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销售工程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景气成长组基金经理。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任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5

		月19日至2023年5月29日,
		任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2020年7月31日至今,
		任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5月19日至今,任汇安行
		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2023年5月29
		日至今, 任汇安鑫利优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回顾: 2025年三季度,A股市场整体收涨,主要指数呈现出普涨态势。截止季度末,上证收3882.78,区间涨跌幅12.73%,深证收13526.51,区间涨跌幅29.25%,创业板收3238.16,区间涨跌幅50.40%,全A收6348.94,区间涨跌幅19.46%;指数层面,创业板指和深证指数优于上证和全A指数。

行业层面: 前5: 通信+50.20%, 电子+44.49%, 有色+44.06%,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41.06%, 机械+25.68%; 后5: 银行-8.66%, 交通运输+0.93%, 电力及公用事业+3.05%, 食品饮料+3.24%, 商贸零售+3.36%。

操作回顾:

报告期内,我们的投资观点变化较小,整体配置只是进行了微调。三季度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主要出现在科技成长领域,包括AI算力、半导体、机器人以及固态电池等方向,同时受益于价格驱动的有色板块表现也较好。回顾我们三季度的配置,一方面我们对上述方向有所配置;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从长期视角出发,筛选出各细分领域具备长期比较优势的龙头公司,在这些公司中进行相对均衡的布局,从而来平抑净值的波动,努力去提高持有人的感受。未来看,我们认为A股市场的内生造血能力会持续提升,从而能够提升A股的内生稳定性;以此为背景,我们会积极地寻找市场中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汇安核心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494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0%;截至报告期末汇安核心成长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410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按法规要求向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为减轻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2024年07月01日至本报告期末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包括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020,924.84	81.61
	其中: 股票	10,020,924.84	81.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1	-
	资产支持证券	1	-
4	贵金属投资	1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1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1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2,241,680.53	18.26
8	其他资产	17,044.53	0.14
9	合计	12,279,649.9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矿业	294,570.00	2.42
С	制造业	7,434,534.84	60.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	-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505,303.00	4.15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980,604.00	8.04
J	金融业	643,991.00	5.2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392.00	0.8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	-

	管理业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1	1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530.00	0.4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20,924.84	82.2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18	江淮汽车	12,500	673,750.00	5.53
2	688596	正帆科技	14,000	607,180.00	4.98
3	300750	宁德时代	800	321,600.00	2.64
4	688019	安集科技	1,248	285,093.12	2.34
5	002050	三花智控	5,500	266,365.00	2.19
6	688072	拓荆科技	1,000	260,180.00	2.13
7	688123	聚辰股份	1,600	259,952.00	2.13
8	600760	中航沈飞	3,500	251,405.00	2.06
9	688120	华海清科	1,460	241,192.00	1.98
10	002179	中航光电	5,500	226,985.00	1.8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使用股指期货策略。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使用国债期货策略。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江淮汽车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 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十名证券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71.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39.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33.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7,044.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A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49,513.95	5,137,757.8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7,523.56	384,881.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665.91	644,120.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51,371.60	4,878,518.80

注: 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A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	3,125,479.0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	3,125,479.0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		64.07
金总份额比例(%)	1	64.07

注:

- 1.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2.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 930	3,125,479.06	-	-	3,125,479.06	37.0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况,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本基金因持有人集中度较高而产生的相应风险,具体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对以上风险进行严格的监控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6711690。

公司网站: http://www.huianfund.cn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8日